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5016293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南投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」，自即日生效，本府107年5月31日府授衛醫字第1070112303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及本府第18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檢附南投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1份
- 二、本縣護理機構應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